

# 佛光大學書院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.09.30 104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

104.11.17 104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104.12.15 10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本校為推動書院教育發展，落實書院教育各項業務進程，訂定佛光大學書院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本會功能如下：
- 一、策訂本校書院教育發展方針。
  - 二、規劃、推動及整合本校轉型為書院型大學之相關事宜。
- 第 3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。當然委員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、研發長、會計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組成。校長必要時得邀請本校其他主管、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與會。
- 第 4 條 教務長為執行秘書，負責本會各項行政及交辦事項。
- 第 5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議，每次會議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，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 6 條 本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若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夠主持會議時，得指定其他委員代為擔任主席。
-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